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華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丞

被告 承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65,8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3年9月1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,6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600,000元（利息部分不併算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5,8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郭子謙